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湘政教督〔2021〕4号

关于印发《省级教育随访督导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厅），各高等学校：

《省级教育随访督导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抄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省级教育随访督导办法

第一条 为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充分发挥省督学和教育督导专家作用，及时对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2020〕2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教育随访督导是指省政府教育督导办根据重点关注情况和重要问题线索指派省督学对有关市州、县市区和学校（幼儿园）实施的不定期督导。

第三条 省级教育随访督导遵循依法监督、客观公正、科学指导、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教育随访督导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办根据需要成立督导组，指派省督学和相关专家具体实施，省督学担任督导组组长。必要时，可邀请被督导单位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

第五条 省级教育随访督导一般采用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避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增加基层和教师负担。

第六条 省级教育随访督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各地各学校（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

（二）学校（幼儿园）规范办学（园）行为情况。

（三）政府或相关部门教育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

（四）学校班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

（五）损害师生合法权益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违法违规情况。

（六）教育工作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招生、收费等热点、难点问题。

（七）各地各校（幼儿园）统筹教育发展与安全、落实安防要求、健全安全职责体系、加强安全管理与教育培训情况。

（八）群众举报、投诉的有关重大事项。

（九）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委托督查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省级教育随访督导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接受省政府教育督导办相关任务。

（二）赴市州、县市区和相关学校、幼儿园实施督导。

（三）向被督导单位负责人出示工作证。

（四）根据需要，通过听取被督导单位负责人汇报、查阅资料账目、随机听课、开座谈会、个别走访、列席会议、问卷调查、实地查看等形式开展督导检查。被督导单位应主动配合，为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五）将随访督导情况按要求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办。

第八条 省政府教育督导办视情况下发相关整改要求，并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提出问责和决策建议。